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九龍城區議會補選
啓德選區

選舉管理委員會

對廖成利先生屢次違例展示選舉廣告的公開譴責

* * * * *

投訴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接獲十八宗投訴，指稱上述補選的候選人廖成利先生於本年十月二日至十一月三日期間，在非指定展示位置違例展示選舉廣告。

事件經過

2. 根據選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頒行的《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以下簡稱“選舉指引”）第四章「展示選舉廣告」中闡明，選舉主任會就所處選區，劃定指定的展示選舉廣告位置，讓候選人可公平地進行競選宣傳活動。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時，選舉主任會考慮由候選人提出的建議及意見。當提名期結束後，參加競逐的候選人數目確定時，選舉主任便安排候選人以協議或抽籤方式編配已劃定的指定展示位置。

3. 選舉指引第四章第 17 段中清楚列明，選舉主任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第 28 章第 4 條規定，事先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選舉主任會隨即向候選人提供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任何人士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授權或同意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第 132 章第 104A 條〕，而該等罰款亦被視為選舉開支。此外，候選人亦必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103 條的規定，將同意書的文本於展示選舉廣告之後七天內交予選舉主任。

4. 選管會先後共接獲十八宗關於廖成利先生在非指定展示位置違例展示選舉廣告的投訴，現將廖先生非法展示選舉廣告的地點列舉如下（括號所載乃收到投訴的日期）：

第一宗投訴(十月二日)

紅磡差館里三約街坊會門外

第二宗投訴(十月十五日)

馬頭角道與北帝街交界

第三宗投訴(十月十七日)

馬頭圍道與庇利街交界

第四宗投訴(十月十七日)

馬頭角道與北帝街交界

第五宗投訴(十月二十一日)

馬頭角道與北帝街交界

第六至八宗投訴(十月二十二日)

馬頭角道與北帝街交界

第九宗投訴(十月二十三日)

馬頭角道與北帝街交界

第十宗投訴(十月二十四日)

土瓜灣北帝街 59-63 號的小巴站

第十一、十二及十三宗投訴
(分別為十月二十四、二十六及二十八日)

馬頭角道與北帝街交界

第十四宗投訴(十月三十日)

- (1) 馬頭角道與北帝街交界
- (2) 木廠街與北帝街交界

第十五宗投訴(十月三十日)

馬頭角道與北帝街交界

第十六宗投訴(十一月一日)

馬頭角道與北帝街交界

第十七宗投訴(十一月三日)

- (1) 馬頭角道與馬頭涌道交界
- (2) 木廠街與北帝街交界
- (3) 馬頭角道與北帝街交界
- (4) 馬頭角道與九龍城道交界
- (5) 欣榮花園對出的馬頭角道

第十八宗投訴(十一月三日)

馬頭角道與北帝街交界

警告

5. 以上十八宗投訴經選舉主任查證後均為屬實，而選舉主任亦就第一至十二宗投訴，已分別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一日和十一月二日致函廖成利先生，告知他已把有關投訴轉交有關執法部門跟進，並向他作出警告，提醒他必須遵守選舉規例及指引，

避免再次違規，否則本會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對他作出公開譴責。

申辯機會

6. 由於廖成利先生在知悉警告的情況下仍屢次違反有關展示選舉廣告的規定，選管會認為有需要對廖成利先生作出公開譴責，以維護選舉活動的公正。選管會在作出公開譴責前，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6(4)款給廖先生一個合理的申述機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函給廖先生，要求他在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有關的投訴個案提出書面解釋或申辯。

廖成利先生的回應及解釋

7. 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向選管會作出回應，為他被投訴的事項作出如下的解釋：

第一及第三宗投訴

廖先生指出在選舉前，他已在九龍城區懸掛了多塊宣傳橫額，而且這些橫額並非在選區內懸掛，所以他認為這些橫額並非選舉廣告，但為了公平起見，他已立刻將這些橫額拆除。有關上述兩宗投訴，他相信是因為遺漏拆除所致，並非故意懸掛。

第二宗及第四至第十六宗投訴

廖先生表示由於他的助選團不太清楚選舉規例，所以違反了有關規定。但他們每次接獲投訴，得知選舉廣告違規後，已立即將有關選舉廣告拆除，以符合規例的要求，並無意圖違反或輕視規例。

第十七及第十八宗投訴

此兩宗投訴是發生在選舉當天。由於當日的競選活動氣氛熱烈，他的助選團可能在情急下疏忽地作出違規宣傳，並非有意。

調查結果及論據

8. 選管會所得的證據顯示：

第一及第三宗投訴

選舉指引第 4.2 段闡明，選舉廣告包括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任何宣傳材料。因此，即使這些宣傳物料在選舉前開始懸掛，在本質上亦是選舉廣告，在選舉期間繼續展示或懸掛這些宣傳物料須符合有關選舉指引及規例。另外，根據選舉指引第 4.24 段，倘候選人有意在其選區以外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應在遞交提名書後，以書面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並申明理由，讓選舉主任在分配指定展示位置時，可以把選區以外的展示位置包括在內。廖先生在選區以外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事前並沒有提交有關申請，所以違反了有關選舉指引的規定。

第二宗及第四至第十六宗投訴

廖先生在回應中解釋違規的情況是由於他的助選團在助選時不太清楚選舉規例而引致。他表示其助選團在得知宣傳品違規後，已立刻拆除有關宣傳品，所以並無意圖違反選舉規例。選管會認為這些解釋不能接納，因候選人應對其助選團的行為負上責任，助選團不清楚選舉規例並非可原諒的理由。

第十七及第十八宗投訴

選管會認為選舉當天的競選活動激烈並不能成為候選人違反選舉指引的理由。候選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有責任遵守選舉指引，不能將責任推卸於助選團身上。如情況混亂，尤其是在已接獲數次違規警告的情況下，候選人更應給予助選團清晰的指引、充足的資料及嚴厲的警告，以免助選團再次違規。

譴責

9. 令選管會感到非常失望的，是儘管已向廖先生發出多次忠告及

警告，並給予機會，廖成利先生仍輕視維護公平選舉的重要性，在已收到警告的情況下，仍違反選舉指引，實在是不可原諒。候選人有遵守選舉指引的責任，不能將該責任推卸於其他人或助選團身上。否則，如候選人委託助選團處理選舉事宜，招致對其他候選人不公，而不須負上任何責任，選舉指引便形同虛設，無法執行。因此，選管會認為，公開譴責是適當和應該的，亦藉此發出公開譴責。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國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